**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2）B0008号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困难老年人居家、**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93762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376284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93762841)

[第四章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3](#_Toc93762842)

[第五章 磋商办法 80](#_Toc937628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_Toc937628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2）B0008号（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510113202200004）

**注：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所属行业及采购标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257.2万元。最高限价（单价合计）：货物13170元；服务1739元。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四、采购项目简介：

按照《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民发﹝2021﹞31号）、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府办发〔2019〕2号）的相关要求，需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建设180张家庭照护床位，为53户困难老年人提供1年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946名困难老年人提供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本次采购共1包。拟采购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应商一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是大型企业则须将采购项目中的30%采购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成交供应商若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须按照以上规定分包采购。

（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月30日至2月11日上午01：00（北京时间）。

（二）公告期限：2022年1月30日至2月8日（北京时间）。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方式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说明：（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解密）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 2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解密：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采购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解密）。

十、磋商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注意：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后，应随时保持录联系方式的畅通，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采用电话、站内信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小组要求的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可能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时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不利后果。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仅适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政策详见《成都市青白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青财政〔2019〕72号）。（供应商可在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专栏查阅文件。）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青白江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公告》（青财采〔2019〕2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中发〔2019〕14号），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信用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市本级网址：https://www.cdggzy.com/site/Plus/Info.aspx?infoid=AF99C0CB6F81432D91727ABA91CD7725。《青白江区分中心》网址：https://www.cdggzy.com/qingbaijiang/site/Plus/Info.aspx?infoid=247D4C9252C84EBE9665940C48FBE30A），获取市、区财政局公布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街道便民路6号区政务中心10楼

邮 编：610300

联系人：康友才

联系电话：028-68936155

代理机构：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965号1栋1单元1314号

邮 编：610011

联系人：汪 容

联系电话：028-860068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57.2万元。最高限价（单价合计）：货物13170元；服务1739元。  **注：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采购预算不作为评审内容。供应商报价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 邀请磋商供应商  的方式 |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开征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中小企业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本项目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对符合上述情形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监狱企业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信用记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注：（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移除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审查。【说明：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经被移除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磋商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  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  2）采购人银行及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  银行账号：4402031809000019008  开户行：工行成都青白江怡湖西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3009265785G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1.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说明：①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5）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6）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CFCA：028-65785326。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 | 由采购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另行书面通知。 |
|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 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请供应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属于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范围）** | 1、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的节能产品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2、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应优先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如果有涉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无线局域网产品须遵照以上两点执行。 |
|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开标（解密）及开标（解密）程序 | 1.开标（解密）当天，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解密）。  3.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4.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如需）；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5.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磋商、报价注意事项 |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解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后，应随时保持登录联系方式的畅通，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采用电话、站内信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小组要求的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可能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时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不利后果。 |
|  | 采购人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依法自行受理、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异议和质疑。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代理机构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通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意接受采购人授权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异议和质疑。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邮编：6103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审结果等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联系人：汪容  联系电话：028-86006829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青白江区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
|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需要回避的供应商名称：无。）  3.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4.与供应商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交易组织  工作咨询 | 交易组织：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6006829  联系人：汪容 |
|  | 合同分包 |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 磋商报价 | 1.报价表中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
|  | 所属行业及采购标的 | 1.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采购标的：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  服务采购项目。 |
|  |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 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为成本加合理利润，金额为27576.00元。  账户名称：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101091000512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济新路支行  联 行 号：102651021013 |
|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和其他部分及附件等其他部分约定存在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4.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5.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3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4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5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不见面开标是指，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文件**

6.1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意：鉴于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开标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不掌握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更正内容通过媒体公开发布后，视为采购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查阅、下载的，自行承担后果**

**8.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8.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8.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和《首轮报价表》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若有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报价为准。

**9.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10.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最后报价**

一、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开标及开标程序**

20.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3解密响应文件。等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0.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如需）；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20.7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0.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1.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或凭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1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3.5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合同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合同转包：**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6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合同公告及备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履行合同**

28.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验收

29.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9.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9.3采购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采购人聘请专家参与验收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专家借用申请，代理机构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借用政府采购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30.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31.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3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31.2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31.3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2.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2.2采购人受理及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代理机构授权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投诉受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2.6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7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2.8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9质疑操作，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

**33.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4.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报价以磋商提交的报价为准。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三、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如我方成交：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二、声明

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五、与我单位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十二、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四、我单位属于大型企业，若成为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中的30%采购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不需要声明此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或同一包件）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或同一包件）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该项目（或同一包件）的采购活动。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应填写“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对声明中第十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对声明中第十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对声明中第十二条的说明：如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对声明中第十三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填写“属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十四条“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函。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该授权代表在本项目的授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澄清或修改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决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决定并退出磋商、提出异议质疑等）及在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授权至采购活动结束时终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一、磋商文件资格性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如有）。

二、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如有）。

三、格式自拟。

### 第三节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

一、《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要求填写。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③“备注”中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④除响应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服务要求”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3.“备注”中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4.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应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设置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置岗位和人员。②人员配置表行数不够，供应商应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报价（单价合计） | | 最高限价  （单价合计） |
|  | 1. 货物报价 | 元  （大写： ） |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配备清单》单价合计+《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智能设备配备清单》  单价合计：13170.00元。 |
| 2. 服务报价 | 元  （大写： ） | 《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单价合计：1739.00元。 |

说明：此表为本项目的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类别 | 货物名称 | 单位 | 产品参数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供应商单价**  **报价**  **（元）** | 备注 |
| 1 | 地面建设 | 防滑垫 | 个 | 尺寸：36\*70CM  适用空间: 卫浴  图案: 纯色  清洗类型: 可手洗吸尘 | 110 |  | 含安装费 |
| 2 | 防滑地胶 | ㎡ | 1.材质：塑胶  2.厚度：4.5mm-6mm  日程维护：用水冲洗即可 | 110 |  | 含安装费 |
| 3 | 卧室建设 | 床边护栏（抓杆） | 个 | 1.材质: 304不锈钢；  2.颜色分类: 厚款25\*200mm亮光；  3.表面工艺: 不锈钢拉丝；  4.安装方式: 打孔式 | 240 |  | 含安装费 |
| 4 | 如厕洗浴设备建设 | 一字型扶手 | 个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4.规格为盖外尺430mm 5.BBP,DEHP,DBP有毒物质含量合格检测，需提供具备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6.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需提供具备CMA和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80 |  | 含安装费 |
| 5 | U型扶手 | 个 | 1.材质：不锈钢内管＋高强抗菌尼龙外管；  2.型号: MS03  3.承重：200KG-300KG  4.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管身防生锈，耐腐蚀，结实耐用； | 400 |  | 含安装费 |
| 6 | L型扶手 | 个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4.规格为盖外尺400\*600mm 5.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需提供具备CMA和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220 |  | 含安装费 |
| 7 | T型扶手 | 个 | 1.材质：材不锈钢内管＋ABS外管；  2.规格：竖长≥1200mm，横≥800mm，横边扶手到支柱距离≥250mm，内衬壁厚≥1.2mm防水耐腐201不锈钢，外套抗菌尼龙；  3.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管身防生锈，耐腐蚀，结实耐用； | 300 |  | 含安装费 |
| 8 | 助力扶手 | 套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4.规格为盖外尺400\*600mm 5.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需提供具备CMA和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520 |  | 含安装费 |
| 9 | 沐浴椅 | 套 | 尺寸:凳面40\*33.5CM;靠背宽度43CM 两扶手间距离:41CM 坐板离地高度:37.5-50.5CM,八档可调 净重:3.1KG 安全承重:136KG 材质:铝合金,凳面及靠背为环保PE材料 壁厚：1.2MM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银) 其他: 凳面带孔,防止积水,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 300 |  | 含安装费 |
| 10 | 坐便器 | 台 | 1.尺寸:53\*49\*(78-90)CM(5档可调) 折叠后:52\*18\*78.5-90.5)CM 坐宽(两扶手间距离）:45CM  2.坐高:42.5-54.5CM  3.净重:7.2KG 4.安全承重:180KG 材质:高碳钢 壁厚：1.2MM 表面处理:喷涂  5.其他: 可轻松折叠,可调节高低.双盖板经典款。 | 450 |  | 含安装费 |
| 11 | 物理环境建设 | 防撞角 | 个 | 1. NBR材料；  2.26\*10\*55mm；  3.厚度1.2cm; | 60 |  | 含安装费 |
| 12 | 防撞条 | 个 | 1.NBR橡胶发泡材料，防油防水；  2.型号：FD-002；  3.长2000\*35\*12mm | 60 |  | 含安装费 |
| 13 | 自动感应灯 | 台 | 1.灯珠类型:LED  2.灯具尺寸:44\*150mm  3.功率:2W  4.功能:手电、夜灯  5.主要材质:ABS  6.色温:3000K夜灯+6500K手电  7.电源样式:USB线 | 100 |  | 含安装费 |
| 14 | 老年用品配置 | 助行器 | 个 | 尺寸:49\*51\*(73-91)CM(8档可调) 折叠后尺寸:51\*10\*（73-97）CM 坐宽(两扶手间距离）:43.5CM 净重:3KG 安全承重:180KG 材质:铝合金 壁厚：1.2MM 握把PVC 前杆:钢琴烤漆,4CM加强加宽前杆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亮银)  其他: 可轻松折叠,可调节高低. | 206 |  | 含安装费 |
| 15 | 普通拐杖 | 个 | 铝合金，六档调节，调节范围：1180~1380mm | 280 |  | 含安装费 |
| 16 | 智能拐杖 | 个 | 1.主体材质: 铝合金；2.可伸缩，四脚单脚互换；3.MP3 FM收音机照明，防滑稳固，声音报警 | 460 |  | 含安装费 |
| 17 | 普通轮椅 | 台 | EX10 | 1200 |  | 含安装费 |
| 18 | 防褥疮充气坐垫 | 个 | 材质：丝光棉布；  尺寸：内径12cm 外径：32cm；  承重≥100kg；  4.中空设计 均匀分压无缝锁边不跳针 | 66 |  | 含安装费 |
| 19 | 防褥疮充气床垫 | 个 | 22管静音床垫 | 980 |  | 含安装费 |
| 20 | 适老化助餐具 | 套 | 介护筷：食品级ABS+竹质 筷身长22cm，手柄13.5cm，筷长8.5cm，4cm，手柄最宽7cm，高度4cm  助食勺子：430食品级不锈钢、硅胶、TPE。全长26ccm  可塑形介护叉/勺：430食品级不锈钢、硅胶、TPE。全长26ccm。  防洒碗：自重80G ，食用级PP塑料，自吸盘底座材质，无毒硅胶 | 380 |  | 含安装费 |
| 21 | 流食瓶 | 个 | 1.材质：食品级液态硅胶，环保PP；  2.容量：≥180ml；  3.尺寸：175\*90\*70mm | 120 |  | 含安装费 |
| 22 | 穿衣辅助杆 | 个 | 1.材质：ABS塑料；  2.规格：62\*12\*2cm;220g  3.穿勾子的一端可以用来辅助穿衣服，也可以高处的衣橱上取衣物。柔软的泡沫手柄 | 80 |  | 含安装费 |
| 23 | 床上洗头盆 | 个 | 1.材质：pp材质；2.承重：≥150斤；3.尺寸：460mm\*350mm；4.最高耐温：100°；5.功能要求：弹性枕垫、舒适耐用、硅胶水堵，弹性严密不漏水、原生PP料，环保卫生； | 150 |  | 含安装费 |
| 24 | 便盆 | 套 | 宽26X长40X高10cm 总重410克 材质：PP 带便盆罩、清洁刷 | 130 |  | 含安装费 |
| 25 | 接尿器 | 套 | 男用：尺寸：11 x 32 x 16cm 容量：1000ml  或女用：尺寸：11 x 32 x 15cm 容量：700ml 材质：本体PVC,把手PP,受尿口TPE 耐热60度 带针织套、清洁刷 | 150 |  | 含安装费 |
| 26 | 助听器 | 套 | 1.耳背式 净重：8g ；2.尺寸4.5cm\*4cm\*0.75cm；3.无线，体积小，噪音小，可旋转式耳钩 肤色听头 ；4.工作电压1.5V。 | 418 |  | 含安装费 |
| 27 | 放大镜 | 套 | 1、材质：高品质光学镜片、树脂  特点：1、可折叠呈台式，折叠后高7cm，便于阅读；亦可收纳呈手持式。  2、带两个LED灯，加强光线，便于清晰阅读，安装两节5号电池即可使用。 | 180 |  | 含安装费 |
| 单价报价合计 | | | | | |  |  |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智能设备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供应商单价报价（元）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1 | 网络连接设备 | 包含网关，且提供1年50M宽带网络的连接服务 | 套 | 1000 |  | 基础 | 含安装费 |
| 2 | 智能床垫（内置网关，WiFi版本） | 用于老人的夜间安全管理，可检测心跳、起床、翻身、离床、睡眠统计等，实时提醒离床未归事件。  供电方式：DC 5V 1A电源适配器，无电池设计，免维护。  检测认证：CE、FCC。  产品尺寸：睡眠主机：94\*92\*23mm 传感带：85\*56\*2mm  通讯模式：2.5G/4G、WiFi、蓝牙、射频 | 套 | 1200 |  | 基础 | 含安装费 |
| 3 | 一键呼叫（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适用于床头。  参数：电池供电 2节23A 12v电池供电  无线频率： 433M  编码方式： ASK 1527  触控式按键+手柄按键  待机时间： >1年  防水：防水淋  简易推拉底座，安装方便  外形尺寸：86\*86\*17.5mm | 套 | 200 |  | 基础 | 含安装费 |
| 4 | 门磁感应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工作电压：1.5V 一节AA电池  工作温度：-10°-50°  传输频率：433M  编码：ASK 1527编码  传输距离：大于等于120米（开放空间）  体积尺寸：30\*95\*20mm  报警状态：红色LED灯  低电提示：黄色LED灯  安装方式：胶或者螺丝固定  功能：开门动作的提醒、门的状态提醒。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200 |  | 基础 | 含安装费 |
| 5 | 烟雾探测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9V叠层电池供电  无线频率：433M  编码方式：ASK 1527  无线距离：空旷100米  独立使用，静态电流：≤10uA；  报警电流：<=35ma  工作温度：-10℃- 50℃  灵敏度：2.06%/ft+-1.3  报警声压： >=80db/3m处  报警指示：红色led闪烁  相对湿度： <=95%RH；外型尺寸：直径95.5\*43.2mm  功能：指定区域的环境监测和噪音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280 |  | 可选 | 含安装费 |
| 6 | 可燃气体探测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AC220V，声光报警  手动测试，自动复位（当报警浓度低于报警浓度时自动复位）  现场声光报警，报警声压大于75DB（1m处）  无线信号传输  电源：绿灯LED常亮；报警：红灯LED闪烁；故障：黄色LED常亮  发射频率：433M  编码IC：ASK 1527  无线传输距离：空旷100米  使用温度范围：-10℃-50℃  湿度范围：10%-95%RH 无凝结  报警浓度：6%LEL(天然气）  稳定度：+-3%LEL  传感器：高稳定度半导体式传感器  外型尺寸：110\*70\*40mm  智能电路设计，突破抗油污技术  采用单片机，采用防火阻燃外壳  国家3C认证和消防所认证。  功能：指定区域的环境监测和噪音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320 |  | 可选 | 含安装费 |
| 7 | 水浸探测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2\*1.5V电池供电  声光报警，红色led灯亮/报警声音大于85DB 3m处，无  线传输信号低功耗设计，静音/测试功能  无线频率：433M  编码方式： ASK 1527  低电压指示功能  待机电流： <=10uA  报警电流： <=50mA  故障指示：黄色LED亮  工作温度：0-60℃  工作湿度：0-80%RH 无凝结  安装方式：壁挂或台面安装  采用智能电路控制，滤除各种误报  SMT工艺制造，性能更稳定 尺寸：89X89X28mm  功能：指定区域的环境监测和噪音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320 |  | 可选 | 含安装费 |
| 8 | 卫生间呼叫器 | 功能：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应急响应。双按键，带拉绳形态  参数:电池供电 2节23A 12v电池供电  无线频率： 433M  编码方式：ASK 1527  触控式按键+拉绳按键  待机时间： >1年  防水：防水淋  简易推拉底座，安装方便  外形尺寸：86\*86\*17.5mm  线长短：100cm | 个 | 320 |  | 可选 | 含安装费 |
| 9 | 智能手环 | 随身佩戴；主要面向70岁以上 的高龄老年人，采用无屏幕大按键 设计，方便视力下降的老人使用。 手环具备语音通话、定位、健康监测、跌倒判定等功能。  1、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智能穿戴  主体处理器：MTK2503D  系统内存：32M+32M  主要功能：多重定位，计步，睡眠，语音通话，心率/血压监测，SOS一键呼救； 外形尺寸：60mm\*32.8mm\*15.6mm 表型 手环形态（五按键：面上2个，侧面2个，底部一个）  外壳材料：PC+ABS素材；  整机重量：45g  防水等级：IP57  认证 3C/CTA入网； 2、连接参数  GSM/GPRS：CLASS 12 ，内置双频天线；  LBS基站定位：支持，定位精度为100-1000米  GPS定位：天线—FPC形式 ；芯片—MT2503集成；信号—支持GPS信号 1575.42MHz C/A code；GPS通道数—56通道；接收灵敏度：跟踪：-162dBm，捕获：-148dBm；定位精度—5-15米  A-GPS：快速定位时间—冷启动29秒  蓝牙：支持 V3.0，蓝牙/WIFI天线二合一模式；  G-SENSOR：支持计步功能  数据传输：GPRS传输  3、其他参数  卡座：支持NANO SIM卡  电池类型：内置500MAH电池 、支持锂电池充电保护  充电方式：磁吸充电 | 个 | 680 |  | 可选 | 含安装费 |
| 10 | 摄像头 | 用于室内监测和紧急事件回应。  镜头：4mm@F2.0,水平视场角82°，对角108° 云台角度：水平340°，垂直向上55° 视频压缩标准：H.264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帧率：Max 15fps网传珍率自适应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 存储接口： Micro SD卡，256G 工作温度和湿度：-1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 5V/1A 红外照射距离：10米（因环境而异） | 个 | 800 |  | 可选 | 含安装费 |
| 单价报价合计 | | | | |  |  |  |

**货物报价=供应商《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配备清单》单价报价合计+《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智能设备配备清单》单价报价合计**

**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时长** | **服务频次**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供应商单价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照料服务 | 个人清洁照护 | 修剪头发，保持整洁舒适，（男性）剃须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52 |  |
| 2 | 指/趾端护理 | 修甲及处理足胼胝（包括耗材：一次性刀片、药水）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66 |  |
| 3 | 膳食服务 | 营养指导 | 对服务对象进行营养指导服务及健康食品指导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40 |  |
| 4 | 清洁卫生服务 | 老人卧室室内清洁和消毒 | 对服务对象；老人卧室内进行清洁和消毒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132 |  |
| 5 | 专业照护服务 | 血糖监测指导 | 指导监测血糖并记录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20 |  |
| 6 | 特殊皮肤护理 | 水肿、瘙痒皮肤、失禁性皮炎、I 期、 Ⅱ期压疮的清洁、护理（不包括耗材：药物、敷贴、造口袋） | 每次不少于1个小时 | 每月1次 | 158 |  |
| 7 | 口腔清洁 | 老人侧卧，清洗工具消毒、操作手法标准专业、不伤害老人口腔，清洗完后，帮助老人漱口，擦干面部。如有假牙，应帮助老人取下用冷水刷洗，漱口后帮助老人戴上。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每月1次 | 48 |  |
| 8 | 移位翻身 | 适当运用相关辅具，力度适中，动作标准规范，随时注意老人反应，避免造成伤害，包含为有需要的老人更换床单、衣物。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66 |  |
| 9 | 褥疮清理 | 根据褥疮病情的轻重程度及形成的不同原因，运用不同的药物和清理方式，并给老人提出相关的治疗建议。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66 |  |
| 10 | 医疗护理服务 | 家用无创呼吸机使用指导 | 指导并协助佩戴无创呼吸机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40 |  |
| 11 | 鼻饲照护及指导 | 需要时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给予相应指导（包括耗材：50ml注射器）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40 |  |
| 12 | 留置尿管照护及指导 | 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袋，保持尿道口清洁，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包括耗材：消毒液、棉球、尿袋）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52 |  |
| 13 | 胃肠减压照护及指导 | 保持胃管通畅，及时倾倒引流液，及更换胃肠减压装置（包括耗材：胃肠减压盒、一次性 PVC 手套）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40 |  |
| 14 | 防噎食、吞咽障碍饮食指导 | ①对有吞咽障碍的服务对象在选择进食/水环境、进食/水器具、分割食物、进食/水方法给予指导。②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进食/水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③教会噎呛、误吸、窒息的应急处理方法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40 |  |
| 15 | 排泄护理及指导 | ①为便秘嵌顿者给予人工取便②造瘘术后提供更换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部分耗材： 消毒液、棉签、一次性 PVC手套）不包括耗材：造瘘袋、造瘘底盘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85 |  |
| 16 | 辅助器具使用指导 |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和自理能力，协助选择和使用手杖、拐杖、助行器、轮椅、平车等不同的移动工具，指导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安全教育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40 |  |
| 17 | 康复理疗服务 | 推拿按摩 | 根据按摩的不同部位，科学运用不同按摩手法，力度适中，随时注意老人的反应，避免造成意外伤害。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辅助设备。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150 |  |
| 18 | 艾灸（综合治疗） | 用艾叶制成的艾条，产生的艾热刺激人体穴位，根据科学的运营穴位，辅助防病治病。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66 |  |
| 19 | 红外线理疗 | 红外线治疗仪又是护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该红外线可以透过衣服作用于治疗部位。可穿过皮肤，直接使肌肉、皮下组织等产生热效应。加速血液物质循环，增加新陈代谢、减少疼痛、增加肌肉松弛、产生按摩效果等。红外线主要是由于其能从不同水平调动人体本身的抗病能力而治疗疾病。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66 |  |
| 20 | 中药足疗 | 根据按摩的不同部位，科学运用不同按摩手法，力度适中，随时注意老人的反应，避免造成意外伤害。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辅助设备。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150 |  |
| 21 | 刮痧 | 以中医科学理论为指导，运用刮痧起居和手法，进行活血化瘀等缓解功能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58 |  |
| 22 | 拔罐 | 拔罐是以罐为工具，利用燃火、抽气等方法产生负压，使之吸附于体表，造成局部瘀血，以达到通经活络、行气活血、消肿止痛、祛风散寒等作用的疗法。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58 |  |
| 23 | 助医服务 | 陪同就诊服务 | 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协助检查，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做到票据、药物相符。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小时 | 80 |  |
| 24 | 心理支持服务 | 心理慰藉 | 1.心理慰藉服务应根据老人的情感需要，与老人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使老人心情愉悦；  2.耐心与老人交谈，每次与老人进行交流和情感沟通的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并作好谈话记录，认真评估交谈结果；  3.服务人员与老人交流沟通时，应随时观察老人的情绪变化，对不良情绪及时进行疏导，保持老人的自信状态；  4.鼓励老人表达自身感受，及时给与反馈和支持；  5.及时发现老人潜在心理疾病，对可能有心理疾病的老人应该由从事心理治疗的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和治疗；  6.心理游戏活动应由相关专业的人员开展，活动中要注意老人的心理活动变化，作好记录，将结果及时与家属或社区工作者沟通；  7.尊重并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 每次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80 |  |
| 25 | 委托服务 | 代缴服务 | 帮助服务对象进行水电气等代缴服务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46 |  |
| 单价报价合计 | | | | | | |  |

**服务报价=供应商《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单价报价合计。**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民发﹝2021﹞31号）、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府办发〔2019〕2号）的相关要求，需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建设180张家庭照护床位，为53户困难老年人提供1年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946名困难老年人提供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

1. **服务内容**

**1、项目要求**

计划2022年2月底前建成180张家庭照护床位。计划2022年为53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1年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2022年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137 人次。计划2022年为946名困难老年人提供为期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基本养老服务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 助行、助浴、助医、助急、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养老服务。

**2、服务对象**

家庭照护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具有青白江区户籍的低保、低保边缘、散居特困和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中间偏下组（2852元/月）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具有青白江区户籍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困难老年人。

**3、主要任务**

**（1）建设180张家庭照护床位**

1）供应商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评估结果和居住空间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协商后，结合《庭照护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配备清单》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智能设备配备清单》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为老年人住所安装的智能化设备等应具备接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功能，可实现24小时动态监护。每张家庭照护床位的建设标准为5000元，其中在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的硬件建设部分的建设标准不得高于每户3000元，结余部分资金由供应商为老年人提供后续照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的设施设备单价为供应商成交的单价。

2）供应商结合家及服务对象需求评估结果，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清单》按“一人一策”的原则，由供应商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商定后确定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包，并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包支持的资金最高限额为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资金（5000元）扣除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后的结余资金，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包中每项服务的单价为供应商的成交单价。

若服务对象在服务支持资金使用完后，还需要后续家庭照护服务的，由服务对象与供应商自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各类服务的成交单价收费，并报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备案，同时后续服务不得再收取床位费。

在家庭照护床位建成后，供应商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a.平台接入：供应商需保证配备的各项智能化设备接入供应商和青白江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构建政府管理端、服务供给端、老年人及亲属端三者互通的家庭照护床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服务监管、床位信息查询、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动态信息管理、数据实时更新统计等功能。

b.智能设备查房：每天早、晚通过智能设备各查房1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

c.体征监测：通过智能化设备定期给予老人生命体征监测并及时反馈服务对象或家属，每周开展2次监测。

d.紧急呼叫服务：供应商应保证24小时响应服务对象遇到的紧急呼叫，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e.辅助器具使用指导：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为服务对象至少开展1次智能设备、辅助器具的使用方法指导、注意事项及安全教育。

**（2）为53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1年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供应商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每名老年人的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结果，由供应商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商定后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并签定服务协议。服务包中的各项服务的单价为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最高支持资金为每月500元，供应商每月提供的服务包未超过50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500元的，按500元结算。

**（3）为946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

1）为740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低保家庭中能力完好的178名、轻度失能的539名，低保边缘家庭中度失能的17名、重度失能的6名）提供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供应商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每名老年人的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结果，由供应商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商定后确定基本养老服务包，并签定服务协议。服务包中的各项服务单价为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服务包最高支持资金为每月50元，供应商每月提供的服务包未超过5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50元的，按50元结算。

2）为136名低保家庭中中度失能的困难老年人提供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供应商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每名老年人的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结果，由供应商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商定后确定基本养老服务包，并签定服务协议。服务包中的各项服务单价为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服务包最高支持资金为每月300元，供应商每月提供的服务包未超过30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300元的，按300元结算。

3）为70名低保家庭中重度失能的困难老年人提供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供应商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每名老年人的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结果，由供应商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商定后确定基本养老服务包，并签定服务协议。服务包中的各项服务单价为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服务包最高支持资金为每月500元，供应商每月提供的服务包未超过500元的，据实结算；超过500元的，按500元结算。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  类别 | 货物名称 | 单位 | 产品参数 | 备注 |
| 1 | 地面建设 | 防滑垫 | 个 | 尺寸：36\*70CM  适用空间: 卫浴  图案: 纯色  清洗类型: 可手洗吸尘 |  |
| 2 | 防滑地胶 | ㎡ | 1.材质：塑胶  2.厚度：4.5mm-6mm  日程维护：用水冲洗即可 |  |
| 3 | 卧室建设 | 床边护栏（抓杆） | 个 | 1.材质: 304不锈钢；  2.颜色分类: 厚款25\*200mm亮光；  3.表面工艺: 不锈钢拉丝；  4.安装方式: 打孔式 |  |
| 4 | 如厕洗浴设备建设 | 一字型扶手 | 个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4.规格为盖外尺430mm 5.BBP,DEHP,DBP有毒物质含量合格检测，需提供具备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6.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需提供具备CMA和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5 | U型扶手 | 个 | 1.材质：不锈钢内管＋高强抗菌尼龙外管；  2.型号: MS03  3.承重：200KG-300KG  4.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管身防生锈，耐腐蚀，结实耐用； |  |
| 6 | L型扶手 | 个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4.规格为盖外尺400\*600mm 5.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需提供具备CMA和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7 | T型扶手 | 个 | 1.材质：材不锈钢内管＋ABS外管；  2.规格：竖长≥1200mm，横≥800mm，横边扶手到支柱距离≥250mm，内衬壁厚≥1.2mm防水耐腐201不锈钢，外套抗菌尼龙；  3.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管身防生锈，耐腐蚀，结实耐用； |  |
| 8 | 助力扶手 | 套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4.规格为盖外尺400\*600mm 5.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需提供具备CMA和CNAS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9 | 沐浴椅 | 套 | 尺寸:凳面40\*33.5CM;靠背宽度43CM  两扶手间距离:41CM 坐板离地高度:37.5-50.5CM,八档可调 净重:3.1KG 安全承重:136KG 材质:铝合金,凳面及靠背为环保PE材料 壁厚：1.2MM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银) 其他: 凳面带孔,防止积水,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  |
| 10 | 坐便器 | 台 | 1.尺寸:53\*49\*(78-90)CM(5档可调) 折叠后:52\*18\*78.5-90.5)CM 坐宽(两扶手间距离）:45CM  2.坐高:42.5-54.5CM  3.净重:7.2KG 4.安全承重:180KG 材质:高碳钢 壁厚：1.2MM 表面处理:喷涂  5.其他: 可轻松折叠,可调节高低.双盖板经典款。 |  |
| 11 | 物理环境建设 | 防撞角 | 个 | 1. NBR材料；  2.26\*10\*55mm；  3.厚度1.2cm; |  |
| 12 | 防撞条 | 个 | 1.NBR橡胶发泡材料，防油防水；  2.型号：FD-002；  3.长2000\*35\*12mm |  |
| 13 | 自动感应灯 | 台 | 1.灯珠类型:LED  2.灯具尺寸:44\*150mm  3.功率:2W  4.功能:手电、夜灯  5.主要材质:ABS  6.色温:3000K夜灯+6500K手电  7.电源样式:USB线 |  |
| 14 | 老年用品配置 | 助行器 | 个 | 尺寸:49\*51\*(73-91)CM(8档可调) 折叠后尺寸:51\*10\*（73-97）CM 坐宽(两扶手间距离）:43.5CM 净重:3KG 安全承重:180KG 材质:铝合金 壁厚：1.2MM 握把PVC 前杆:钢琴烤漆,4CM加强加宽前杆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亮银)  其他: 可轻松折叠,可调节高低. |  |
| 15 | 普通拐杖 | 个 | 铝合金，六档调节，调节范围：1180~1380mm |  |
| 16 | 智能拐杖 | 个 | 1.主体材质: 铝合金；2.可伸缩，四脚单脚互换；3.MP3 FM收音机照明，防滑稳固，声音报警 |  |
| 17 | 普通轮椅 | 台 | EX10 |  |
| 18 | 防褥疮充气坐垫 | 个 | 材质：丝光棉布；  尺寸：内径12cm 外径：32cm；  承重≥100kg；  4.中空设计 均匀分压无缝锁边不跳针 |  |
| 19 | 防褥疮充气床垫 | 个 | 22管静音床垫 |  |
| 20 | 适老化助餐具 | 套 | 介护筷：食品级ABS+竹质 筷身长22cm，手柄13.5cm，筷长8.5cm，4cm，手柄最宽7cm，高度4cm  助食勺子：430食品级不锈钢、硅胶、TPE。全长26ccm  可塑形介护叉/勺：430食品级不锈钢、硅胶、TPE。全长26ccm。  防洒碗：自重80G ，食用级PP塑料，自吸盘底座材质，无毒硅胶 |  |
| 21 | 流食瓶 | 个 | 1.材质：食品级液态硅胶，环保PP；  2.容量：≥180ml；  3.尺寸：175\*90\*70mm |  |
| 22 | 穿衣辅助杆 | 个 | 1.材质：ABS塑料；  2.规格：62\*12\*2cm;220g  3.穿勾子的一端可以用来辅助穿衣服，也可以高处的衣橱上取衣物。柔软的泡沫手柄 |  |
| 23 | 床上洗头盆 | 个 | 1.材质：pp材质；2.承重：≥150斤；3.尺寸：460mm\*350mm；4.最高耐温：100°；5.功能要求：弹性枕垫、舒适耐用、硅胶水堵，弹性严密不漏水、原生PP料，环保卫生； |  |
| 24 | 便盆 | 套 | 宽26X长40X高10cm 总重410克 材质：PP 带便盆罩、清洁刷 |  |
| 25 | 接尿器 | 套 | 男用：尺寸：11 x 32 x 16cm 容量：1000ml  或女用：尺寸：11 x 32 x 15cm 容量：700ml 材质：本体PVC,把手PP,受尿口TPE 耐热60度 带针织套、清洁刷 |  |
| 26 | 助听器 | 套 | 1.耳背式 净重：8g ；2.尺寸4.5cm\*4cm\*0.75cm；3.无线，体积小，噪音小，可旋转式耳钩 肤色听头 ；4.工作电压1.5V。 |  |
| 27 | 放大镜 | 套 | 1、材质：高品质光学镜片、树脂  特点：1、可折叠呈台式，折叠后高7cm，便于阅读；亦可收纳呈手持式。  2、带两个LED灯，加强光线，便于清晰阅读，安装两节5号电池即可使用。 |  |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智能设备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1 | 网络连接设备 | 包含网关，且提供1年50M宽带网络的连接服务 | 套 | 基础 |  |
| 2 | 智能床垫（内置网关，WiFi版本） | 用于老人的夜间安全管理，可检测心跳、起床、翻身、离床、睡眠统计等，实时提醒离床未归事件。  供电方式：DC 5V 1A电源适配器，无电池设计，免维护。  检测认证：CE、FCC。  产品尺寸：睡眠主机：94\*92\*23mm 传感带：85\*56\*2mm  通讯模式：2.5G/4G、WiFi、蓝牙、射频 | 套 | 基础 |  |
| 3 | 一键呼叫（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适用于床头。  参数：电池供电 2节23A 12v电池供电  无线频率： 433M  编码方式： ASK 1527  触控式按键+手柄按键  待机时间： >1年  防水：防水淋  简易推拉底座，安装方便  外形尺寸：86\*86\*17.5mm | 套 | 基础 |  |
| 4 | 门磁感应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工作电压：1.5V 一节AA电池  工作温度：-10°~50°  传输频率：433M  编码：ASK 1527编码  传输距离：大于等于120米（开放空间）  体积尺寸：30\*95\*20mm  报警状态：红色LED灯  低电提示：黄色LED灯  安装方式：胶或者螺丝固定  功能：开门动作的提醒、门的状态提醒。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基础 |  |
| 5 | 烟雾探测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9V叠层电池供电  无线频率：433M  编码方式：ASK 1527  无线距离：空旷100米  独立使用，静态电流：≤10uA；  报警电流：<=35ma  工作温度：-10℃- 50℃  灵敏度：2.06%/ft+-1.3  报警声压： >=80db/3m处  报警指示：红色led闪烁  相对湿度： <=95%RH；外型尺寸：直径95.5\*43.2mm  功能：指定区域的环境监测和噪音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可选 |  |
| 6 | 可燃气体探测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AC220V，声光报警  手动测试，自动复位（当报警浓度低于报警浓度时自动复位）  现场声光报警，报警声压大于75DB（1m处）  无线信号传输  电源：绿灯LED常亮；报警：红灯LED闪烁；故障：黄色LED常亮  发射频率：433M  编码IC：ASK 1527  无线传输距离：空旷100米  使用温度范围：-10℃-50℃  湿度范围：10%-95%RH 无凝结  报警浓度：6%LEL(天然气）  稳定度：+-3%LEL  传感器：高稳定度半导体式传感器  外型尺寸：110\*70\*40mm  智能电路设计，突破抗油污技术  采用单片机，采用防火阻燃外壳  国家3C认证和消防所认证。  功能：指定区域的环境监测和噪音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可选 |  |
| 7 | 水浸探测器（需配合网关） | 可配合呼叫网关、睡眠网关和看护主机网关使用。  参数：2\*1.5V电池供电  声光报警，红色led灯亮/报警声音大于85DB 3m处，无  线传输信号低功耗设计，静音/测试功能  无线频率：433M  编码方式： ASK 1527  低电压指示功能  待机电流： <=10uA  报警电流： <=50mA  故障指示：黄色LED亮  工作温度：0-60℃  工作湿度：0-80%RH 无凝结  安装方式：壁挂或台面安装  采用智能电路控制，滤除各种误报  SMT工艺制造，性能更稳定 尺寸：89X89X28mm  功能：指定区域的环境监测和噪音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套 | 可选 |  |
| 8 | 卫生间呼叫器 | 功能：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应急响应。双按键，带拉绳形态  参数:电池供电 2节23A 12v电池供电  无线频率： 433M  编码方式：ASK 1527  触控式按键+拉绳按键  待机时间： >1年  防水：防水淋  简易推拉底座，安装方便  外形尺寸：86\*86\*17.5mm  线长短：100cm | 个 | 可选 |  |
| 9 | 智能手环 | 随身佩戴；主要面向70岁以上 的高龄老年人，采用无屏幕大按键 设计，方便视力下降的老人使用。 手环具备语音通话、定位、健康监测、跌倒判定等功能。  1、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智能穿戴  主体处理器：MTK2503D  系统内存：32M+32M  主要功能：多重定位，计步，睡眠，语音通话，心率/血压监测，SOS一键呼救； 外形尺寸：60\*32.8\*15.6mm 表型 手环形态（五按键：面上2个，侧面2个，底部一个）  外壳材料：PC+ABS素材；  整机重量：45g  防水等级：IP57  认证 3C/CTA入网； 2、连接参数  GSM/GPRS：CLASS 12 ，内置双频天线；  LBS基站定位：支持，定位精度为100-1000米  GPS定位：天线—FPC形式 ；芯片—MT2503集成；信号—支持GPS信号 1575.42MHz C/A code；GPS通道数—56通道；接收灵敏度：跟踪：-162dBm，捕获：-148dBm；定位精度—5-15米  A-GPS：快速定位时间—冷启动29秒  蓝牙：支持 V3.0，蓝牙/WIFI天线二合一模式；  G-SENSOR：支持计步功能  数据传输：GPRS传输  3、其他参数  卡座：支持NANO SIM卡  电池类型：内置500MAH电池 、支持锂电池充电保护  充电方式：磁吸充电 | 个 | 可选 |  |
| 10 | 摄像头 | 用于室内监测和紧急事件回应。  镜头：4mm@F2.0,水平视场角82°，对角108° 云台角度：水平340°，垂直向上55° 视频压缩标准：H.264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帧率：Max 15fps网传珍率自适应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 存储接口： Micro SD卡，256G 工作温度和湿度：-1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 5V/1A 红外照射距离：10米（因环境而异） | 个 | 可选 |  |

## 

**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时长** | **服务频次**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照料服务 | 个人清洁照护 | 修剪头发，保持整洁舒适，（男性）剃须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 2 | 指/趾端护理 | 修甲及处理足胼胝（包括耗材：一次性刀片、药水）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 3 | 膳食服务 | 营养指导 | 对服务对象进行营养指导服务及健康食品指导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4 | 清洁卫生服务 | 老人卧室室内清洁和消毒 | 对服务对象；老人卧室内进行清洁和消毒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5 | 专业照护服务 | 血糖监测指导 | 指导监测血糖并记录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6 | 特殊皮肤护理 | 水肿、瘙痒皮肤、失禁性皮炎、I 期、 Ⅱ期压疮的清洁、护理（不包括耗材：药物、敷贴、造口袋） | 每次不少于1个小时 | 每月1次 |
| 7 | 口腔清洁 | 老人侧卧，清洗工具消毒、操作手法标准专业、不伤害老人口腔，清洗完后，帮助老人漱口，擦干面部。如有假牙，应帮助老人取下用冷水刷洗，漱口后帮助老人戴上。 | 每次不少于20分钟。 | 每月1次 |
| 8 | 移位翻身 | 适当运用相关辅具，力度适中，动作标准规范，随时注意老人反应，避免造成伤害，包含为有需要的老人更换床单、衣物。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 9 | 褥疮清理 | 根据褥疮病情的轻重程度及形成的不同原因，运用不同的药物和清理方式，并给老人提出相关的治疗建议。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 10 | 医疗护理服务 | 家用无创呼吸机使用指导 | 指导并协助佩戴无创呼吸机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1 | 鼻饲照护及指导 | 需要时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给予相应指导（包括耗材：50ml注射器）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2 | 留置尿管照护及指导 | 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袋，保持尿道口清洁，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包括耗材：消毒液、棉球、尿袋）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3 | 胃肠减压照护及指导 | 保持胃管通畅，及时倾倒引流液，及更换胃肠减压装置（包括耗材：胃肠减压盒、一次性 PVC 手套）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4 | 防噎食、吞咽障碍饮食指导 | ①对有吞咽障碍的服务对象在选择进食/水环境、进食/水器具、分割食物、进食/水方法给予指导。②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进食/水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③教会噎呛、误吸、窒息的应急处理方法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5 | 排泄护理及指导 | ①为便秘嵌顿者给予人工取便②造瘘术后提供更换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部分耗材： 消毒液、棉签、一次性 PVC手套）不包括耗材：造瘘袋、造瘘底盘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6 | 辅助器具使用指导 | 根据服务对象的病情和自理能力，协助选择和使用手杖、拐杖、助行器、轮椅、平车等不同的移动工具，指导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安全教育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7 | 康复理疗服务 | 推拿按摩 | 根据按摩的不同部位，科学运用不同按摩手法，力度适中，随时注意老人的反应，避免造成意外伤害。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辅助设备。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8 | 艾灸（综合治疗） | 用艾叶制成的艾条，产生的艾热刺激人体穴位，根据科学的运营穴位，辅助防病治病。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19 | 红外线理疗 | 红外线治疗仪又是护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该红外线可以透过衣服作用于治疗部位。可穿过皮肤，直接使肌肉、皮下组织等产生热效应。加速血液物质循环，增加新陈代谢、减少疼痛、增加肌肉松弛、产生按摩效果等。红外线主要是由于其能从不同水平调动人体本身的抗病能力而治疗疾病。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20 | 中药足疗 | 根据按摩的不同部位，科学运用不同按摩手法，力度适中，随时注意老人的反应，避免造成意外伤害。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辅助设备。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 21 | 刮痧 | 以中医科学理论为指导，运用刮痧起居和手法，进行活血化瘀等缓解功能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22 | 拔罐 | 拔罐是以罐为工具，利用燃火、抽气等方法产生负压，使之吸附于体表，造成局部瘀血，以达到通经活络、行气活血、消肿止痛、祛风散寒等作用的疗法。 |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23 | 助医服务 | 陪同就诊服务 | 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协助检查，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做到票据、药物相符。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小时 |
| 24 | 心理支持  服务 | 心理慰藉 | 1.心理慰藉服务应根据老人的情感需要，与老人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使老人心情愉悦；  2.耐心与老人交谈，每次与老人进行交流和情感沟通的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并作好谈话记录，认真评估交谈结果；  3.服务人员与老人交流沟通时，应随时观察老人的情绪变化，对不良情绪及时进行疏导，保持老人的自信状态；  4.鼓励老人表达自身感受，及时给与反馈和支持；  5.及时发现老人潜在心理疾病，对可能有心理疾病的老人应该由从事心理治疗的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和治疗；  6.心理游戏活动应由相关专业的人员开展，活动中要注意老人的心理活动变化，作好记录，将结果及时与家属或社区工作者沟通；  7.尊重并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 每次少于30分钟 | 每月1次 |
| 25 | 委托服务 | 代缴服务 | 帮助服务对象进行水电气等代缴服务 |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 每月1次 |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条件，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需求定位分析、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按照1：50的比例配备不少于20人（包含本数）的服务人员（含护理员、护士人员），护理员应具有养老护理技能等级证书的证明材料（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截图），护士人员具有护士资格证。（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附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需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四、商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时间：180张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在2022年2月28日底前完成。53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1年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要求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其中：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137 人次。946名困难老年人提供为期1年的基本养老服务要求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付款方式：

1）180张家庭照护床位的付款方式为：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完成后据实结算，后续服务完成后据实结算。

2）53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946名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每半年结算1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据实结算。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

银行账号：4402031809000019008

开户行：工行成都青白江怡湖西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3009265785G

4.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改造项目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需达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72 小时后未能修复的，无条件免费更换同规格全新产品。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 供应商应确保相关家庭照护床位的相关智能设备的正常运行，且相应设备在网率达95%以上；服务对象家中无网络的，由供应商提供网络接入和运行的相关费用，确保相关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智能设备能够接入青白江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相关模块，并配合甲方做好平台接入事项。

5.验收：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具体制定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精神执行。

注：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属必须满足项。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一般规定

2.1磋商方式：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2.2监督：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4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5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5.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5.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5.3 出现本条2.5.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但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资格性审查

3.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3.2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1.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2.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声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3.（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国家认可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 |  |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4.（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国家认可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  说明：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5.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声明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 | 6.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供应商声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7.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7.（1）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7.（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审查。  注：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经被移除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8.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8.根据第三章要求声明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 9.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10.与供应商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0.与供应商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说明：①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无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4 |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情况 | | | 供应商属于大型企业，若成为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中的30%采购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不需要声明此条）**  说明：按第三章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本项目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6 | 联合体 | |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注：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7 |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 | | 1.资格性文件盖章 | 1.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2.资格性文件解密情况 | 2.资格性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资格性部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3.资格性文件语言、有效期 | 3.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4.其他 | 4.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8 | 资格性文件组成 | | |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组成要求。  注：虽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但不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则不作无效处理。 |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磋商内容为第四章中“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服务要求、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四章中加★号（实质性）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中服务要求、第六章中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提交给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4.6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5.符合性审查

5.1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或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5.4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5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5.6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5.6.1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部分）已成功解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审查。 |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资料）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审查。 |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部分组成要求。  注：虽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但不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则不作无效处理。 |  |
| 4 |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带“★”号）要求。 |  |
| 6 | 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6.2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6.3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5.6.4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最后报价审查

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6.4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6.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6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的每项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6.7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质量、商务等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9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7.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磋商小组复核

7.1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7.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资格性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排名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

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0.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购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评审办法和标准

11.1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11.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4评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11.5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8分 | 1.货物报价（5分）：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货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货物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  2.服务报价（8分）：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服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服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8。  3.增值服务得分（5分）：  （1）供应商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清单》中有优于附件二“二、服务内容”之“3、主要任务”中《居家养老服务清单》的增值服务的，每有1项得0.2分，最多得5分。   * + - * 1. 注：①供应商提供的每项服务的单价、服务标准、频次有缺失的不予计分。②以上“增值服务”指《居家养老服务清单》中每项服务的“服务标准、服务时长或频次”。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 | 51分 | 1.项目需求分析(9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相关政策的解析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①对本项目的了解②家庭照护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现状分析；③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重难点分析等三个部分进行评审：需求分析的三个部分内容完整，且逻辑合理的得9分；每有一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与采购需求比较有漏缺项、存在明显与现状不符的分析内容、分析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套用其他文件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5分，每缺少一项需求分析内容扣3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1）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所服务的区域情况，提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宣传方案；②服务点建立方案；③服务岗位配置及职责；④实施计划；⑤服务流程；⑥服务标准等六个部分的内容：实施方案的六个部分提供完整，且内容详实包括实施细节及流程、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指无实施细节、实施流程先后顺序混乱、服务岗位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制定的标准存在不合理或不足、实施计划不合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所服务的区域情况，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宣传方案；②服务点建立方案；③服务岗位配置及职责；④实施计  划；⑤服务流程；⑥服务标准等六个部分的内容：实施方案的六个部分提供完整，内容详实包括实施细节及流程、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指无实施细节、实施流程先后顺序混乱、服务岗位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制定的标准存在不合理或不足、实施计划不合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所服务的区域情况，提供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宣传方案；②服务点建立方案；③服务岗位配置及职责；④实施计划；⑤服务流程；⑥服务标准等六个部分的内容：实施方案的六个部分提供完整，内容详实包括实施细节及流程、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缺陷指无实施细节、实施流程先后顺序混乱、服务岗位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制定的标准存在不合理或不足、实施计划不合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项目管理(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管理；②技能培训；③满意度调查；④投诉处理；⑤服务档案管理等五个部分的内容：项目管理方案五个部分的内容提供完整，各部分有详细的管理内容及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特点，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项目管理内容扣2分，每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项目要求、管理内容不完善、管理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足、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  4.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①组建应急小组；②建立响应机制；③应急响应预案等三个部分的内容；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各部分有详细的管理内容和预案，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项目管理内容扣2分，每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组建应急小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响应机制存在逻辑漏洞、应急预案不合理等)。本项最多得6分。  5.售后服务（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在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出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 31分 | 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在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具有的条件进行评分：  1.具有以下5项条件得15分：  （1）具有有效期内1家及以上在政府职能部门备案且运营满1年的养老机构（需提供民政部门备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1个及以上长期照护保险居家上门协议照护机构（需提供与商保公司签订长期照护保险居家上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备自2018年1月1日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有效期内1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绿色就医通道或挂号服务（需提供医疗机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具备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经验（需提供护理端、评估端、掌上智能看护、智能监管、客户管理等类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1）—（5）项条件缺1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2.具有以下证书最高得3分，每缺1项扣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为本项目配置血压仪、血氧饱和仪、艾灸仪各10台的得3分，每缺少一台扣0.3分，最多扣3分。（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购置或租赁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内容自拟，否则不予计分）。  4.供应商按照附件二第三项服务要求第2条的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按照1：50的比例配备不少于24名（包含本数）的服务人员（含护理员、护士人员）的得6分，每少配备一名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含护理员、护士人员）的扣1.5分，最多扣6分；护理员具有养老护理技能等级证书的证明材料（附网络查询截图），护士人员具有护士资格证。（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附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配备服务人员除具有养老护理技能等级证书和护士资格证以外，具有以下种类证书，每多有一种得1分，最多得4分：（1）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2）健康管理师（3）康复理疗师（4）医师（含助理）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

**注：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

说明：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2.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正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排名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

13.2异常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3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3.4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

13.5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不能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6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14.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代理机构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服从评审现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 年xx 月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本项目货物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质量及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1.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从合同所需的基本格式及基本要求作简单的描述，在此框架下，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充分引用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具体协商、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